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處1103會議室

參、主席：程處長本清

紀錄：魏毓純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馨慧、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莊委員美珠、劉委員幼辰、黃委員望釗、李委員淑惠、胡委員西莉、陳委員俊男、陳委員舒婕、尤委員芷萱、呂委員艾蓉、陳委員渤潮、社會局蔡委員俊明、交通局林委員長宏、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楊股長秀娟、徐科員于婷、林科員秋玢、呂科員明芬、林助理員沂軍、許設計師麗香。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陸、工作報告

資訊室提報人事機構現有主管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案

黃委員馨慧：附表2顯示機關一級以上男性人事主管占比29.85%與機關男性人事人員占比24.07%相較為高，有機會可嘗試分析相關數據。例如早期亦曾討論學校教職員以女性所占比率較高，惟擔任校長職務之性別比例卻是男性高於女性之現象。

王委員蘋：建議可針對附表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之定義略作敘述。

莊委員美珠：附表所示二級主管主要係各機關股長，各級學校無此類職務，下次可以在備註予以說明。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將歷次報告數據差異較大之部分簡單分析、比較，並於附表備註補充名詞定義。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提請討論。

黃委員馨慧：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目的係針對要執行的計畫，提供評估意見做為決策參考，故提供以下建議：

- (一) 建議計畫名稱修改為「提升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規定」。
- (二) 建議可具體說明有哪些策進作為能達成前開目標，例如檢視設置辦法修正之可行性。

陳委員艾懃：

- (一) 一般計畫名稱會呈現要執行工作的主題，本案以性別比例做為計畫名稱較難掌握其目標為何？亦較難有探討其性別影響。
- (二) 建議評估項目1-2可以補充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統計數據之變化，如：外聘委員、府內委員及特定職務性別統計，現行未符合規定之任務編組性別比例與合乎規定之差距等。
- (三) 有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未能符合性別比例係因專長限制一節，除非該領域沒有女性專家學者，否則可再討論其合宜性。
- (四) 有關評估項目2-2之執行策略，建議補充本案與以往相較增加那些改進作為。

王委員蘋：本案較少看到執行目標、策略及影響評估，另附議補充統計數據。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有關評估項目1-1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政策一節，不僅依照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決議，主要來自 CEDAW 暫行特別措

施第4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及提升女性參政機會，故建議補充說明中央相關法規、政策。

- (二) 有關評估項目1-2除了分析外，建議補充近年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於本處督促及協助下，是否有改善。
- (三) 本案需於修正後再次提會經委員確認，另可提會說明題材規劃供委員先行討論適宜性。

劉委員幼辰：

- (一) 茲因題目受限於各單位業務職掌，選擇有限，且本次係第1次採用此新表格填報，有關計畫名稱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另委員建議列入統計數據一節，本處每季均有相關統計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 (二) 委員提及策進作為部分，本處業將性別比例規範修訂於法規內，並將未符合規定之案件退回檢討，另已針對設置要點部分檢討修正原則。

莊委員美珠：因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需改善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不符合性別比例之現象，故本處研擬調整方案如下：

- (一) 委員組成含有專家學者時機關委員代表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以擴大遴選範圍。
- (二) 委員組成皆為公務機關代表全數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使不受性別比例規範。

主席裁示：本案因策進作為提出時程與撰擬報告時間相近，故尚未列入，其餘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本處109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擔任家庭照護者之留職停薪事由及性別比例分析」，提請討論。

黃委員馨慧：

- (一) 建議前言文字「男性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茲因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沒有充分受到公認」略作修正，亦可直接呈現勞動力參與率變動之數據。
- (二) 研究方法提及業蒐集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機關、性別、職稱、職務列等及年齡等資料，建議於分析過程及結論有所回應。
- (三) 建議報告內容將數字與百分比併同呈現，研究發現及結論一節，建議宜加入本研究所得之統計數據佐證。

陳委員艾懃：

- (一) 可考慮增加留職停薪人次及歷年申請人數數據，方可以看出各項留職停薪之需求量及需求變動情形。
- (二) 建議將附表加入資料統計時間，另可考慮增加各項數據計算百分比之母體，如各性別主管申請留職停薪之人數，占各性別主管總人數之比例。
- (三) 有關結論(二)，目前僅有量的數據，佐證資料有限，故建議稍作修改，未來亦可針對申請者深入了解，例如民間企業申請留職停薪較困難，或考量薪資差距等因素。

王委員蘋：可加入經濟因素分析，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比例，或許影響留職停薪不僅考量性別因素。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針對本案增加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加入策進作為，並依委員意見修改前開資料。

案由三：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黃委員馨慧：有關計畫項目「心橋園社聯誼活動」之計畫預期目標「認識性別差異」，注意於籌辦相關活動或文宣製作，不侷限於異性戀之層面。

李委員淑惠：本活動參加資格僅限未婚者，並無針對性取向限制。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 請業務單位確認「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之類型1-B 是否改列為3。

(二) 茲因各機關應每2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一項以上，可考慮新增員工協談申請人數，以作為爾後參考。

(三) 補充說明本市大同區公所今年將辦理同性單身聯誼活動，若有相關成果再行與各委員分享。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